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17
15 November 1996

CHINESE

第三七一七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6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时2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成员国: 博茨瓦纳

智利

中国

埃及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意大利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尼西亚)

奥特卢尔先生

索马维亚先生

秦华孙先生

阿布马格德先生

迪嘉梅先生

艾特尔先生

卡布拉尔先生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费拉林先生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崔先生

费多托夫先生

戈默索尔先生

英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4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二十次进度报告(S/1996/96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利比里亚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布尔先生(利比里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二十次进度报告，即文件S/1996/962。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6/984，内载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6/984)进行表决。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3(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4时30分散会